

卢政〔2014〕27号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氏县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投标拍卖  
挂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卢氏县森林林木地流转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6月5日

#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采购挂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森林、林木、林地流转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是指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将其可以依法流转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和林地的使用权，依法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的集体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适用本办法。

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致使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发生转移的；改变林地用途，进行非林业建设的林地使用权流转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县监察机关依法对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监督指导工作。

## 第二章 招标、拍卖、挂牌范围和程序

**第六条** 下列集体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应当招标、拍卖、挂牌：

- （一）林地面积在500亩以上；
- （二）在一次流转过程中，流出林地5户以上的；

**第七条** 鼓励和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及其方式，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林地使用权流转的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山林权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森林、林木、林地不得招标、拍卖、挂牌。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前，应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或者委托森林资源调查规划机构进行森林资源调查。

招标、拍卖、挂牌的标底或底价应当以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或者调查结果为依据。

**第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有条件的应当在招投标统一平台进行。

**第十一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由出让单位（业主）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

**第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的，具体办法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挂牌的，出让方发布挂牌公告，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具体办法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招标、拍卖、挂牌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前，应当通过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山林权属、流转目的、林业规划、森林采伐计划等方面的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后，出让人和受让人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在10日内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一）出让人和受让人的名称(姓名)和住所；
- （二）流转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林地类型、座落位置、面积及四至界线地形图、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株数等；
- （三）流转价款和支付方式；
- （四）流转期限及起止时间；
- （五）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责任；
- （六）合同期满时森林、林木和林地存量的处置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五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合同期限

不超过七十年。

受让人再行流转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应当征得原所有权人以及原权利人同意，并不得超过合同的剩余期限。

流转不得损害原所有权人以及原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后，受让人应当会同出让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招标、拍卖、挂牌成交后，其森林、林木的采伐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后应当进行更新造林的，受让人应当于当年或者次年内，按照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完成迹地更新造林，并通过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造林质量验收。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流转而采用其他方式流转的，采用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拍卖、挂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在招标、拍卖、挂牌过程中，出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竞得人和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涉招标、拍卖、挂牌活

动的，以及在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集体森林林地流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0日起实行。



